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致：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

我公司是微型企业，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小型企业的税收和综合成本的价格优势，按照招标要求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前面所报价格已比较优惠，确为诚意的价格。本着服务第一的原则，若我公司有幸中标，我们将主动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的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二期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二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84万元¹，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溧阳市永平初级中学校园文化建设二期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384万元¹，资产总额为3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永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9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